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8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

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的建设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8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